

「附錄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態樣」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9 月 30 日
金管銀票字第 10600225180 號函准予備查

一、疑似洗錢類

- (一) 同一人之記名式電子票證無正當理由，突然同一營業日累計交易新臺幣五十萬元（含等值外幣）以上之金額。
- (二) 久未使用之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突然有大額現金儲值且又迅速申請贖回。
- (三) 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被密集存入多筆款項，並即申請停用後，再以大額或分散方式贖回。
- (四) 同一人持有多張電子票證，經常有多筆合計略低於必須申報之金額標準的款項存入記名式電子票證帳戶後，再申請贖回。
- (五) 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無正當理由無法完成確認身分相關規定程序。
- (六) 電視、報章雜誌或網際網路等媒體即時報導之特殊重大案件，該涉案人在電子票證發行機構從事購卡、儲值、退卡或贖回等交易，且交易顯屬異常。

二、疑似資恐類

- (一) 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來自未採取有效防制洗錢或打擊資恐之高風險國家或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國際防制洗錢組織所公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有嚴重缺失之國家或地區，及其他未遵循或未充分遵循國際防制洗錢組織建議之國家或地區。
- (二) 記名式電子票證持卡人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轉外國政府所提供之恐怖分子或團體者；或國際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組織；或交易資金疑似或有合理理由懷疑與恐怖活動、恐怖組織或資恐有關聯者。